

这一周

说吧

## 高考改革的“浙江探索”

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2014年,浙江启动高考改革试点。新高考不再分文理科,实行统一高考与高中统考、必考科目与选考科目相结合。除语文、数学、外语3门是统一必考科目外,考生根据自身兴趣及想要报考学校和专业的要求,在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7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中,自主选择3门作为高考选考科目。

浙江的“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实现了融国家考试、高校综合测试和中学阶段表现三方面评价要素于一体的全要素综合评价,将“选分”变成了“选人”,为改变“唯分数论”的单一评价提供了思路和方案。

浙江省教育厅厅长郭华巍谈到了新高考带来的可喜变化:从招生体制上看,基本形成了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招生选拔格局;从学生成长看,凸显了学生个性化发展,学生成为改革的最大受益者;从高中教育看,有力促进了高中课程改革,以生为本的育人理念和选择性教育思想日益深入人心;从高等教育看,增强了高校在招生选拔、专业建设上的紧迫感,倒逼高校优化专业结构、强化专业建设、深化教学改革。

作者:蒋亦丰

《中国教育报》2017年8月30日第4版

## 浙江优质均衡从师资建设“破题”

目前,浙江89个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将是下一个“浙江目标”。

“教育要办好,教师是关键。在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过程中,教师的作用举足轻重。近年来,浙江在教师人事制度改革、教师继续教育等方面改革创新,不断激活、优化教师队伍,让更多孩子享受到优质师资,带给老百姓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浙江省委教育工委书记何杏仁说。

浙江省以“开放包容”的心态,推行培训内容项目化管理,不断完善培训内容。全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平台课程内容由192家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其中既有浙江省、市、县三级官方培训和教研机构,又有省内外高校培训机构,还有中国教师研修网、中国教育教育网等社会培训机构。

作者:余慧娟 任国平 蒋亦丰

《中国教育报》2017年8月30日第1版

## 浙江实现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这句承诺如今在浙江省已成为现实。浙江省教育厅日前公布的统计数据 displays,自2007年以来,该省已实现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的资助体系全覆盖,年资助学生超660万人次,资助金额逾40亿元。

浙江省以中小学生和普通高校学生为两个抓手,建立健全了以政府为主导、学校和社会积极参与的学生资助政策和以“奖、贷、助、补、减”为主要内容的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在资助范围上实现了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全覆盖。

据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工作部主任朱伟君介绍,目前浙江所有全日制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可享受同样的国家资助,在资助效果上实现了入学前、入学时和入学后“三不愁”。

作者:陆健

《光明日报》2017年8月22日第6版

## (紧接第1版)2010年,国务院下

发《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明确规定“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2015年12月27日新修订的《教育法》明确要求,“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管理体制作为学前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不仅影响着各级政府职能的发挥,而且还对学前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长期以来,我省各地学前教育存在着“以部门为主”“以乡镇为主”和“以县为主”等比较混乱的管理体制,管理体制不顺,尤其是相当部分乡镇无法承担学前教育的投入责任,成了束缚学前教育发展的瓶颈性问题。《条例》对此明确了“学前教育实行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的管理体制。这是针对浙江各地实际提出来的,一方面学前教育强调省政府和设区市政府统筹,设区市政府也要承担起统筹的责任;另一方面学前教育强调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的参与作用。

问:全面两孩生育政策已经实施,《条例》在保障我省学龄前儿童“有园上”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的确,当下我省学前教育

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资源不足、布局亟待完善。尤其在两孩政策全面放开和新户籍制度实施的背景下,保障学前教育资源有效供给成了各级政府面临的迫切任务。为解决这一问题,《条例》作了以下规定:一方面完善布局规划。规定市、县要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域内的学龄前儿童数量、分布、增长趋势和现有幼儿园状况来制定、调整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并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规划,预留符合规定要求的幼儿园建设用地。另一方面“四同步”建设配套幼儿园。这是《条例》的一大亮点:第一,有配套园建设任务的地块应当在首期开发建设;第二,配套园必须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第三,配套园建成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举办公办园,或者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园。

针对一些地区居住区配套园应建未建或建而不用等现象,《条例》作出了如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配套园的性质和用途。住宅区未按规定配建幼儿园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置换、购置、改造、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这个规定的期限,国家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各地在2018年年底前整改到位。

问:如何满足老百姓接受更好学前教育的期盼,《条例》对此作了哪些保障性规定?

答:第一,有一支好的幼儿教师队伍,是办更好学前教育的关键。长期以来,我省幼儿教师编制少、待遇差、流动性大、整体素质不高,师资队伍薄弱成了制约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最大瓶颈。对此,《条例》就幼儿园教师的配备标准、资格准入、行为规范、工资待遇、技术职称评定、培养培训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主要内容:一是按标准配备。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每班配备两个教师、一个保育员,即“2教1保”。我省幼儿园办园标准要求每班至少配备一个半教师、半个保育员,即“1.5教0.5保”,这是最低要求。同时,《条例》针对幼儿园教师男女比例问题,特别提出“增加幼儿园男性教师的数量”。二是持证上岗。规定幼儿园教师必须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这也是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办园质量的基本条件。目前我省幼儿园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为91%,争取到2020年超过95%。同时加强幼儿园教师的培养培训,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三是保障待遇。规定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非在编教师)人均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这一标准是最低要求,适用于各级各类幼儿园。这是提高幼儿园教师的职业吸引力和归属感、稳定幼儿园教师队伍的治本之策。

第二,要有保障幼儿园正常

运行的经费投入机制。针对我省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不足、成本分担机制尚未建成、生均公用经费机制不够健全、财政保障水平低等实际,《条例》作出以下规定:一是明确占比。刚性规定县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不低于5%。据统计,2016年全省各地学前教育经费平均占比为6.1%,但有24个县(市、区)占比不到5%,个别地方甚至少于2%。因此,这一规定将有利于发展中地区加大学前教育投入。二是明确四个标准。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对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生均经费补贴的方式予以扶持,保障其正常运行。生均经费补贴标准由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目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和省教育厅已着手开展制定这些标准配套政策的前期调研工作。建立这四个标准,对于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保障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有着非常重要作用。

第三,促进我省学前教育的质量提升。全面提升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是当前补学前教育短板的最终目的。《条例》规定幼儿园应当以游戏为基本形式,科学安排教育内容和方法,满足学龄前儿童感知、体验、探索需求,培

养学龄前儿童良好的生活、卫生等行为习惯和学习品质。为防止和纠正目前存在的幼儿园“小学化”教育倾向,《条例》明令禁止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和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并规定了违反的相应法律责任。为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和要求,省教育厅即将出台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的指导意见。通过幼儿园园本课程方案的设计、开发、实施与评价,全面提升幼儿园课程质量,努力保障我省每一位幼儿从“有园上”迈向“上好园”。

问:学前教育在解决贫困代际传递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如何保障弱势群体接受学前教育,《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首先,大力加强农村学前教育。根据我省学前教育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幼儿园基础弱条件差的实际,《条例》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整体提升办学水平,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一是强调乡镇公办园建设。规定每个乡镇应当至少设置一所公办幼儿园。在农村地区,由于适龄儿童相对分散,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较弱,民间资金投入办园的积极性不高,大部分农村办园处于低、小、散的办园状态,保育教育质量难以保证。因此,在乡镇举办公办园对其他幼儿园能起到非常好的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这对加快建成我省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有着重

要的意义。二是强调优先建设。《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地区幼儿园作为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统一规划、优先建设。三是强调政策倾斜。对长期在偏远地区、条件艰苦地区工作的幼儿园教师,在技术职称评定、福利待遇等方面应当予以照顾。对农村和偏远山区、海岛地区幼儿园教师、保育员,要增加培训的频次。

其次,《条例》明确了政府兜底的责任,对残疾儿童、流动人口随迁子女、贫困家庭子女等弱势群体接受学前教育给予特殊保护。一是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重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龄前儿童给予资助。对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儿童和烈士子女实行免费学前教育,并给予营养餐等生活补助。二是保障残疾儿童入园。一方面在特殊教育学校设置幼儿园或学前部,配备适合学龄前残疾儿童特点的场所和设施,为学龄前残疾儿童的保育教育和康复提供帮助。另一方面加强普通幼儿园“资源教室”建设,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园,规定幼儿园不得歧视或者拒绝入园。三是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入园。为积极应对近年来我省流动人口不断增多的实际,《条例》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按照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为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提供学前教育服务。

(本报记者)



谨防山寨「新生群」

《中国教育报》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王锋 绘

# 开学的行囊,当盛放开阔的人生

行囊串联起来,正是社会发展进步、生活水平升级的“文明辙痕”。

行囊里的物件在与时俱进,行囊里的感情却从未更替。从过去乘坐一二十个小时的绿皮车,到现在乘飞机坐高铁开自家小汽车,“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惜别中有父母的眷恋和期望,也有子女的不舍和成长。辣椒酱、腌黄瓜、咸鸭蛋,带着妈妈的“味道”去上学,将亲情包裹在行囊里;亲人殷切的嘱托、乡邻热切的盼望、恩师真切的祝福,把感恩铭刻在心间,带着乡愁走进大学,莘莘学子自会用奋斗书写青春时光,把光和热传递给更多人。

也有人透过新生行囊发现,“开学经济”已经成为商家必争的节点。学生实际需要、父母关爱、市场促销等各种因素叠加,催生了开学前后的消费浪潮。有人背着

一袋苹果上学,也有人集齐“苹果”3件套;有人置办行囊只花几百块,也有人“一掷万金”,随便一个手提包、几瓶化妆品可能就要数千元。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家长不想让孩子过苦日子,为孩子添备高档生活学习物品,无可厚非。但也不可否认,个别新生行囊里也潜伏着一些虚荣和跟风心理。而过度热衷名牌,以奢侈品为孩子壮行,让开学季异化成了“烧钱季”,也难免会埋下攀比炫富、奢侈浪费的种子。让孩子过一过紧日子、养一养艰苦奋斗精神,应是家长主持的“开学第一课”。

“没有对比,就没有伤害,一种自卑感油然而生,但也更加坚定了努力学习改变命运的梦想。”一位网友回忆起入学场景,写下了这样的话。在某种意义上,行囊可以说

是家底和“身份”的外衣。走入校园意味着走出家庭,但毕竟没有完全脱离家庭的援助和父母的扶持。理性看待家庭背景的落差,对学生而言,是一堂心灵必修课,也是一次成人礼。一位新生说得实在:“去大学重点是学习,哪有时间攀比。”放下攀比,放下自卑,拥抱学业,比拼梦想,校园里的青春时光定会五彩缤纷。

没有征途就没有行囊。打包行囊,不要忘记打包好精神与梦想的行囊。盛放着开阔人生的所有可能,孕育着一生念念不忘、汲取力量的精神磁场,“象牙塔”里所有的欢笑与泪水、不舍与渴望汇集起来,就是一幅亿万人追求梦想、尊重知识、渴望用知识改变命运的时代画卷。

作者:李斌

《人民日报》2017年8月31日